

大日本帝國國家管轄權於被佔領的大日本帝國臺灣澎湖行使公告

主旨：大日本帝國國家法院於 2014 年 2 月 20 日世界社會正義日始，即受理被佔領土之人民之請願、申訴、告訴、上訴，並為裁定、審判之管轄權之主權權利行使。

說明：

1. 管轄權只來自於主權。管轄權是保護主權領土上的每個人人權的主權權利。

而佔領不移轉主權，更不得移轉主權權利之管轄權。

2. 大日本帝國國家法院，於被佔領土，依據 1949 日內瓦公約共同第三條之公認的合法建構之法院，及 1949 日內瓦第四公約第 147 條受合法審判的人權，為保障基本人權而重建。

並依據 1949 日內瓦第四公約第 47 條，被佔領土之法律制度不得變更致影響被保護人權益，以及 1949 日內瓦第四公約第 6 條而重建。

3. 大日本帝國國家法院，受理窗口為聯合國 NGO 國際組織 RCJE 大日本帝國人民救援委員會總會，地址：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六段 263 號。

電子郵件：geneva4th@rcje.org 或 sovaha@gmail.com

書狀格式：大日本帝國國家法院接受國際刑事法院、國際法院、海牙常設仲裁法院及任何合法國家主權的訴訟書狀。

4. 大日本帝國國家法院之調察、審判及裁定程序，依據 1949 日內瓦第四公約規定，以被佔領前的大日本帝國司法程序為主。並因重建時期情形複雜，以國際刑事法院訴訟程序為輔，以重建時期特別程序法為補充。

大日本帝國國家 臺灣法院 院長 吳宗哲

吳宗哲

(2017)平成 29 年 8 月 9 日

